

# 湖北省统计局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湖北省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

---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1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三) 证据收集方法.....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3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6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7
(一) 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7
(二) 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7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8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9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近年，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针对统计数据质量作出指示批示，国家统计局也成立了统计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另一方面，全省的数据虚报举报案件数量大幅增加，数据质量风险也逐步加大，数据质量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当前完成统计系统反“四风”任务极为迫切，该任务主要就是严肃整治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从而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7]3 号），省财政厅下达 1,090.00 万元经费，主要包括省局监测分局经费 78.00 万元、市州分局工作经费 442.00 万元和县区调查队工作经费 570.00 万元，其中市州分局工作经费和县区调查队工作经费是由省财政部门直接下拨。

根据项目申报的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健全统计执法机制，形成长效数据管理监督体制；促进全省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

2、年度目标：开展统计数据交叉检查；建立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监测数据库；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加大对市、县的业务考核力度。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2]5 号）、《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等文件要求，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并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提供咨询和协助，具体实施“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长：刘洪

成员：侯新颜、卢玉廷

第三方人员：刘蓓、王雅、肖海燕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了解项目背景

首先，查阅项目的文件。通过查阅 2017 年湖北省统计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明细表、监测分局和政法处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参考《湖北统计工作纲要——2017》的内容，绩效评价小组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这为绩效监控小组后续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奠定了基础。

### 2、设计绩效自评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小组设定了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自评指标体系并形成“基础数据表”。“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由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包含 12 个定性指标，1 个定量指标，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量化程度较高。

其中：评价小组根据年初项目申报文件留用了抽查企业数量、业务培训人次、业务考核覆盖面、违法案件结案率、数据库更新率、结果公布时间、举报案件处理率、统计宣传多样性、政府部门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10 个指标，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自评对象的特点补充设计了 3 个个性化指标，包括市州、县（区）资金拨付率、基层工作考核率和可持续性。

### 3、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收集实施单位的项目预算文本、项目申报表、2017 年监测分局和政法处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前往项目实施地，现场查看了湖北统计局 2017 年支出明细，现场与监测分局以及政法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 2017 年政法处的《湖北省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检查方案》和监测分局工作总结，并通过湖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了解全省地方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和核查工作情况，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 4、绩效分析评价

首先，梳理各业务处室提供的资料，汇总各处室访谈记录，通过现场访谈及卷宗研究的方式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其次，将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进行详细分析，并关注完成率较低的指标，

了解其原因，并依次形成项目各指标的综合评价结果。

对统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统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 （三）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在各部门收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面访。评价小组通过对监测分局、政法处等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核实职责履行、预算执行和管理等证据信息。

3、实地查看。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查看，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座谈、查看预算文本、项目审批清单以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从各部门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机关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率为 99.25%。大部分工作按计划实施，开展全省地方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监测、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以及督办工作，并对执法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定期对数据管理系统维护和升级，但统计业务培训与预算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全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尚处于起步阶段，社会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湖北省统计局“全省统计执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090.0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1,090.00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4 日，资金已全部下达。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统计执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支出 1,09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81.7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25%。

资金使用 者	支出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率
省统计局 监测分局	办公费	3.00	7.82	260.75%
	印刷费	16.50	22.16	134.28%
	咨询费	2.00	-	0.00%
	邮电费	4.00	0.60	15.00%
	差旅费	20.00	0.55	2.75%
	维修(护)费	-	6.26	-
	会议费	8.40	-	0.00%
	培训费	16.59	-	0.00%
	劳务费	5.00	0.39	7.80%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51	-	0.07%
	小计	78.00	37.78	48.44%
市、州监测 分局	市州分局工作 经费	442.00	530.00	119.91%
县区调查 队	县区调查队工 作经费	570.00	514.00	90.18%
合计		<b>1,090.00</b>	<b>1,081.78</b>	<b>99.25%</b>

项目实际支出分析：第一，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精确，省监测分局的工作经费结余 40.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结余 8.22 万元，剩余 32 万元为历史年度结余资金（32 万元为三峡库区统计监测项目资金结余，属中央下拨资金）；第二，预算文本编制内容不太规范，如省局监测分局预算文本中培训费 16.59 万元，但实际未有该类费用的支出。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抽查企业数量。2017 年抽查企业数量在目标值 15000-18000 家范围内，其中省局直接核查 681 家企业，市州对企业核查的数量约为 14516 家，共计 15197 家企业。

(2) 业务培训人次。培训工作未完成，2017 年度项目预计开展 3 次培训，实际完成了 2 次，有 1 次培训未开展，其中数据质量核查培训未开展。

(3) 业务考核覆盖面。省统计局基本完成对市州的执法检查工作，由省统计局确定检查对象，组建 7 个检查组并开展相关培训，对 16 个市州（除神农架林区）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4) 市、县（区）资金拨付率。市、县（区）的资金拨付率 103.16%，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预算资金为 1,012.00 万元，实际拨付 1,044.00 万元。

(5) 违法案件结案率。违法案件正常办案周期内的结案率为 100%，全省 2017 年立案总数为 236 件，已办结并整改的违法案件数为 106 件，其余均属正常办案周期内，达到预期指标。

(6) 数据库更新率。该项指标达成预期目标，数据库每个月进行更新、检测，由各专业处室自己完成更新操作。如遇到技术上的问题以及后台维护工作交由数据管理中心处理。

(7) 结果公布时间。该项指标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在每年 12 月将统计执法情况上报到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报送到国家统计局。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举报案件处理率。举报案件处理率为 100%，其中省局 2017 年受理举报案件 7 起，查处 7 起，已处理 6 起，余下 1 起已完成调查，目前正在处理中。

(2) 统计宣传多样性。统计宣传工作已完成，计划完成统计法宣传手册 15000 册，统计法律文书 5000 册统计法资料。政法处根据要求编印了《统计法实施条例》、《最新统计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汇编》等宣传册共计 22580 本下发全省。

(3) 基层工作考核率。基层的考核工作已完成，2017 年执法检查人员对全省 17 个市州开展统计系统工作考评，但结果未经审批，暂未公布。

(4) 可持续性。项目可持续性比较高，省统计局在其网站向社会公示 8 家失信企业信息；省统计局与省纪委形成了联动机制；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仍在初



始建设中，工作进度有待提高。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政府部门满意度。评价小组针对统计系统内部成员发放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有 29 人表示满意，占比 78.38%；有 8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21.62%。无人表示不太满意或不满意。设定满意选项权重 3 分，比较满意选项权重 2 分，不太满意选项 0 分，不满意选项 0 分。计算结果政府部门满意度为 92.79%。

(2)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小组针对社会群众发放问卷，结果显示有 26.32% 的人表示满意，有 73.68% 的人表示比较满意，无人表示不太满意或不满意。设定满意选项权重 3 分，比较满意选项权重 2 分，不太满意选项 0 分，不满意选项 0 分。得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75.44%。

##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统计业务能力保障度

数据质量核查培训未开展。2017 年下半年开展了全省统计执法证考试培训，该培训为上级临时安排的任务，与原计划的培训工作时间重合，因而取消了原计划的数据质量核查培训工作。

改进措施：数据质量核查培训的会议可采用电子会议的方式，电子会议可实现远程出席会议，简化决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可持续性

根据 2017 年下半年安排的考核结果显示，全省考试通过人数仅 100 多人，平均分到各市州的人数不到 10 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的相关工作仍在初始建设中。建设湖北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需要将以前年度考试结果作废，然后重新考核、换证。

改进措施：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专班，开展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工作，学习国家统计局的先进经验及做法，加强统计执法工作培训和考前辅导培训的力度，提高考证通过率。

####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75.44%，未达到预期目标。数据使用对象较为单一，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统计数据结果仅为省委省政府以及其他数据需求者提供信息，数据使用者较为单一，因此社会公众对统计局工作不太了解，好评率不高。

改进措施：加深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认识深度，进而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统计局应从普通公众的角度通俗讲解数据信息的意义和作用，多开展通俗、公众参与度高的活动，同时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推送与社会公众生活有关联度的统计信息，让更多社会群众更深层次了解统计数据，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促进服务型统计体系的构建。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1、落实反馈整改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评价小组对 2017 年度“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与项目相关进项反馈，制定出具体整改措施，并贯彻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

####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编制预算文本时，参考项目历史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结合下一年工作计划进行编制，并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年中确实需要调整资金的，建议有相关调整说明，编制预算有参考依据。

#### 3、调整绩效指标

在进行绩效指标设计时，应充分了解各统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重点关注各统计项目的共性特征、主要产出，使制定出的绩效指标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同时根据历史完成数据或预算支出明细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指标值，以规范绩效考核工作。

###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份报送“2017 年度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同时将评价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在湖北省统计局（<http://www.stats-hb.gov.cn/>）信息公开模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不断创新普法形式。2017年全省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分批次举办了统计法纪培训班，通过典型案例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大部署和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分析统计工作面临的形势，抓住全省统计系统的关键数，并展播6部法制微电影，组织骨干人员参加《统计法与依法统计》专题讲座，制定统计普法宣讲标准化课程等方式学习有关法律知识；省调查监测分局局长、统计执法监督局局长多次到省市党校宣讲《统计法》。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内容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太合理。预算文本测算内容安排工作事项有部分未执行，如省局监测分局预算文本中培训费16.59万元，但实际未有该类费用的支出。

2、全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的工作进度缓慢。根据2017年下半年安排的考核结果显示，全省考试通过人数仅100多人，平均分到各市州的人数不到10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的建设工作未能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3、数据使用对象较为单一，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统计数据结果仅为省委省政府以及其他数据需求者提供信息，数据使用者较为单一，因此社会公众对统计局工作不太了解，好评率有待提高。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业务科室以及市州县监测分局、调查队的沟通不够，建议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充分讨论，集体决策，对预算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预算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将审核结果反馈，进行反复会议沟通后，确认最终编制内容。另外，项目经费预算结合项目单位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测算金额避免过高或过低，从而导致资金分配不太合理。

2、加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的建设。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专班，开展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工作，学习国家统计局的先进经验及做法，加强统计执法的培训力度。另外，结合历年考试情况，通过对相关考核结果及时汇总，将考试的难易程度综合分析，为下一年度重新设计考试内容做准备。

3. 加深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认识深度，进而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统计局应从普通公众的角度通俗讲解数据信息的意义和作用，多开展通俗、公众参与度高的活动，同时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推送与社会公众生活有相关度的统计信息，让更多社会群众更深层次了解统计数据，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促进服务型统计体系的构建。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附件

附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2: 基础数据表

附3: 访谈记录

附4: 调查问卷

附5: 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附6: 评价依据目录

附7: 现场评价照片

